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報廢財物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。

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12日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110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物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（一）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。

（二）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8月23日上午九時正，於總務處辦公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總務處辦公室開標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

於本公告之日起有意投標者，投標相關資料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（網址<http://120.116.14.1>），或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0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，親自送達或郵遞至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711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）。

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，請事先約定時間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。

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2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八、環保局為有效掌握報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之流向，報廢之財物若有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（廢可攜式電腦、廢鍵盤、廢主機及廢顯示器）變賣時，請廠商繳交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處理及提供交付證明（如附件四），若無法提供證明，則無法變賣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。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**110年8月12日**在本校公告於【本校網站】，並訂於**110年8月23日上午9時00分**在本校**總務處辦公室**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**九時**，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。
- 三、廠商資格：有立案營利事業廠商。
 - (一) 廠商應持有**合法登記或設立**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資格條件本校得請廠商提出正本核對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**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**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**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**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**及**證件**加以密封，信封外請貼**標封面**(附件三)並填妥之資料，於開標前(**110年8月23日上午八時30分**)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逾期(時)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文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無法辨識者。
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- 八、投標人於得標日起 **3 日內一次繳清** 全部價款；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**2 日內** 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(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)
- 九、環保局為有效掌握報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之流向，報廢之財物若有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(廢可攜式電腦、廢鍵盤、廢主機及廢顯示器)變賣時，請廠商繳交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處理及提供交付證明(如附件四)，若無法提供證明，則無法變賣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- 十二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- 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

財物名稱	財物名稱	財物名稱
電視	食品切菜機	螢幕
投影機	字幕機	薩克斯風
電腦設備主機等	飲水機	電扇
印表機	桌椅	冷凍庫
分享器	擴大機等	珠光螢幕
電視壁架	消毒櫃	手推車
櫃子	冷氣	固定箱
無線網路基地台	其他廢品等	

註 1：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2：請務必至現場查看報廢財物。本簡表廢品不做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，僅供參考之用；投標廠商估價時應以現場為主，若以本簡表清單廢品種類作為估價依據而發生任何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註 3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4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5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6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招標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防疫期間，現場估價敬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1008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10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(附件一)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大寫)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投 標 日 期	110 年 月 日				

註：

1. 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處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2.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

附件三

標封面

編號

標售案名：110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招標案

開標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711 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 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證件、標單請放於同一標封(請自備封套)

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

本公司茲收到_____

進廠之廢電風扇、廢資訊物品一批，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，

明細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1. 電風扇 | : | 台 |
| 2. 廢筆記型電腦 | : | 台 |
| 3. 廢平板電腦 | : | 台 |
| 4. 廢鍵盤 | : | 台 |
| 5. 廢主機 | : | 台 |
| 6. 顯示器 | : | 台 |

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，已如數進入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，特此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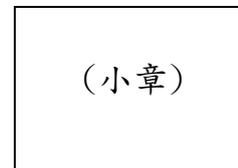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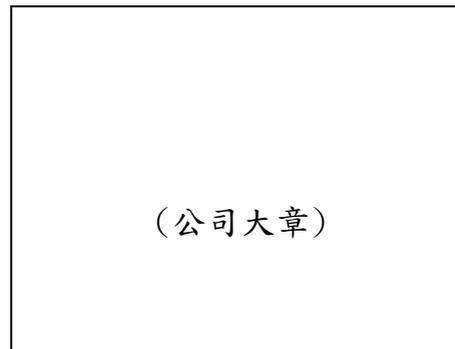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110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物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「110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物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詳如附件「報廢財物明細表」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2日內**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- 四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物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- 五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廠商及機關各執1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許清陽

地 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

電 話：06-3301666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